

1 如果您在疫情防控期间遇到矛盾纠纷,需要公共法律服务,该怎么办?

答: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广大市民朋友通过海沧区公共法律云平台获取公共法律服务(可直接关注“法治海沧”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内直接搭载海沧区公共法律云平台)。需通过实体平台办理的法律援助业务,可采用电话预约办理的方式,预约电话 0592-6056148。如需申请调解,可通过“海沧e调解”微信小程序线上化解,司法局将组织人民调解员线上集中受理,足不出户化解矛盾纠纷。市民朋友应主动积极配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管理,涉及相关权益问题,可关注“AI+家庭律师”微信小程序,可直接免费签约专属律师咨询解决相关问题。



2 普通群众对疫情防控有没有法律义务?

答:有。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规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针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告将此纳入乙类传染病,并采取甲类传染病的预防、控制措施,福建省人民政府、厦门市人民政府先后启动了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因此,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作为全国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普通老百姓和一切单位均有法定义务参与突发事件应对相关工作。

3 普通群众在这场疫情防控工作中,能做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有关传染病的调查、检验、采集样本、隔离治疗等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同时,该法第三十一条还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应当及时向附近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或者医疗机构报告。因此,普通群众在尽量减少不必要的外出、佩戴口罩之外,必要时还应当配合相关部门采取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如果发现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时,也要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4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依法可以采取哪些防控措施?

答:根据《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一条、四十五条规定,有关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采取的应对突发事件的措施,应当选择有利于最大程度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益的措施,还可以有针对性地采取一项或者多项防范性、保护性措施或者应急处置措施。

因此,政府及有关部门对外来人员实施体温检测,对湖北返乡人员、疑似肺炎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要求居家医学观察或隔离观察不仅必要,而且完全合法有据。现阶段,密切接触者在从湖北返回福建或密切接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可疑患者第一天起至第14天,应遵守居家医学观察的各项要求,配合有关部门工作。

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 实用法律常识

晨报见习记者 王塞塞 通讯员 徐万锋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来势汹汹,全国人民万众一心,共克时艰。在疫情防控期间,有一些法律问题事关每一个人,下面跟着“普普”和“法法”来了解一下吧。 S0306003



5 引起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答:《刑法》第三百三十二条规定:违反国境卫生检疫规定,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

6 感染了新冠肺炎,但拒绝隔离治疗或者脱离隔离治疗的,有何法律后果?

答:感染或者疑似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

患有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造成病毒传播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115条第2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7 上班期间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怎么办?

答:劳动者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感染新冠肺炎,应根据《社会保险法》和《工伤保险条例》认定为工伤,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8 因密切接触感染者被隔离,不能上班,企业辞退劳动者怎么办?

答:劳动者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疑似感染者或受隔离者,企业需给予必要的医疗期,在医疗期内应支付必要的劳动报酬,不得解除劳动合同,因疫情导致劳动者不能正常上班的企业,应给予必要的假期,不能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解除劳动合同,此期间的工资报酬应按劳动合同来支付。

案例:近日,两名来自武汉的员工回到海沧辖区的企业上班,公司让其回到居住的地方自行隔离14天,二人均表示担心隔离期间被扣工资,拒不接受隔离。直到新阳社企联合调委会调解员吴文颺现场调解,向二人说明相关法律规定,二人才放心回去隔离。



9 遇到企业停产停工了,引发了工资结算纠纷,怎么办?

答:企业因疫情原因停产停工,按人社部相关规定,停产停工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劳动者未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当地的相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10 在延长假期时间内加班,引发的加班费纠纷怎么办?

答:《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的通知》规定,延长2020年春节假期至2月2日,2月3日起正常上班。该规定比法定假期延长了2天。这两天假期应定性为公休日。劳动者在公休日工作的,企业可安排补休或支付劳动报酬,公休日加班又不能安排补休的,企业应按工资200%支付劳动报酬。

案例:韩某是厦门某运动品牌公司的员工,由于疫情原因,政府发文通告不能早于2月10日上班,而公司里有些员工2月3日就上班了,有的员工却没能上班,公司要求不能上班的员工先请事假,合理吗?

创新社区法律服务团队苏律师回复,根据韩某所在企业的性质,2月10日前不应上班的,若2月10日前没有上班的员工同意请事假,就按事假处理,否则不能按事假处理,应按正常上班发放工资。